#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查，根据公司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为了进一步梳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定位及业务关系，精简公司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聚焦主营业务板块，提升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决定从子公司新疆交建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购买持有孙公司新疆北朋土木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金额为 5,402,169.19 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合并报告范围不会发生变更。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购买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尚昆　刘涛　李薇　倪晓滨

2022 年 10 月 19 日